

七十四年十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臺北市政府 74.8.27.七四府法三字第四一七〇七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辦法」(刊登七十四年秋 42 期公報及七十四年九月份法令月報)其中第二十七條「選舉所主任管理員」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誤,特予更正。(北市公報 74 年秋 65 期)
- 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北市公報 74 年秋 64 期) 四
- 經濟部修正「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北市公報 74 年冬 7 期) 四
- 財政部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北市公報 74 年冬 8 期) 四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 修正「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4 年冬 7 期) 五

(二) 地 權

- 內政部函釋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共有土地,共有人之一住址不詳,如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對其辦理對價提存乙案 五
- 為輔導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申請核發自耕證明書,以憑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北市公報 74 年冬 5 期)
- 內政部函釋關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並曾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人員登記卡有案者,其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六

(三) 地 籍

- 關於建物佔用鄰地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六
- 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應否由父母共同為處分行為疑義乙案 七
- 關於國有財產局檢附法院民事裁定證明書申辦被繼承人所有土地以其為遺產管理人並辦理移轉國有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七
- 內政部核釋民法親屬繼承兩篇暨其施行法修正後有關土地登記事項疑義乙案 . . . 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申請土地登記,已檢附印鑑證明書時,需否再檢附身分證明乙案 八
- 何觀政先生申請登記地上權權利價值乙案 九
- 關於劉美月君申辦土地更名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九
- 關於陳清淵君等人因申請地上權更正登記事件經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乙案 . 一〇
- 有關革新建議為抵押權塗銷登記免附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乙案 一〇
- 行政院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判字第一三六六號判決書關於因地籍圖重測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 一一
- 有關改進重測前、後描繪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方式乙案 一三
- 關於高層建物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 一四
- 關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內「建築式樣」欄如何填載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意旨辦理 一四
- 關於土地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應如何記載乙案 一五
- 研商「如何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之管理等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 . 一八
- 關於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助理人員)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支標準乙案(刊登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三五頁),業經報奉內政部函復准予備查 二一
- 研商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助理人員)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支標準執行等事宜乙案會議

- 紀錄．．．．．二二
- 土地登記簿記載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可否建築房屋乙案，當以不涉土地之處分及對其物權之影響為限（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38 期）．．．．．二二
- （四）地 用
- 內政部釋示有關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對於出（承）租人非同一戶內配偶之所得及生活費用支出應否併予計算乙案．．．．．二三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其適用範圍案（北市公報 74 年秋 66 期）．．．．．二三
- （五）重 劃
- 關於擬辦市地重劃區外圍部分道路，其中一段已全線開闢，並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工程受益區範圍內舉辦市地重劃部分，已課徵工程受益費部分，如予退回是否適法及可否將重劃區應負擔受益費列入重劃共同負擔乙案．．．．．二四
 - 財政部核釋「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雖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登記為公有即予出售，仍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條第七款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二四
- （六）地 價
- 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釋關於行政院決定空地稅暫停徵之有關執行事宜（北市公報 74 年冬 13 期）．．．．．二五
 - 共有土地，經訴請法院拍賣分配，如拍定原有持分土地，可免扣繳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39 期）．．．．．二五
 - 所有權人移轉其所有重劃後部分土地，申請扣抵土地漲價總數額案（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39 期）．．．．．二六
 - 臺灣省議會議員建議：農業區道路或產業道路之土地移轉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於法無據，未便採行（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40 期）．．．．．二六
 - 有關土地逕為分割後，如所有權人移轉土地仍按分割前面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准予在通知十五日內補證更正案．．．．．二六
 - 各地政機關於受理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辦理移轉國有登記時，應免要求檢附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以資便民（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38 期）．二七
 - 遺產土地，經劃為保護區，如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得減免遺產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38 期）．．．．．二七
 - 聲請法院拍賣被繼承人財產，其所欠繳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是否應由債權人代繳取得完稅證明後，始能向地政機關代辦繼承登記乙案（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38 期）．．．．．二七
 - 關於一併徵收土地應納之工程受益費，以工程受益費非屬土地稅捐或滯納金，倘於地價補償費內代為扣繳，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不合．．．．．二八
 - 關於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所訂立之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乙案．．．．．二九
 - 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法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仍應免徵印花稅．．．．．二九
 - 依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集中興建及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就地改建之住宅，自核定配售日起，如尚未辦妥所有權登記者准依臺灣省房屋稅徵收細則之規定向房屋實際所有人徵收房屋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38 期）．．．．．三〇
 - 加油站內興建之地下油槽暨油泵上所建築之油亭雨篷，以往年度應否補徵房屋稅案（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40 期）．．．．．三〇
 - 非路角地之房屋前後兩面臨接兩條街路者，其地段調整率應適用該房屋之門牌號碼所屬街路之地段調整率（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40 期）．．．．．三〇
 -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

公報 74 年秋 64 期)	三一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五條條文(省公報 74 年冬 17 期)	三三
· 省屬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於償付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應依照「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之規定搭發土地債券，至於所需債券請向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省公報 74 年冬 13 期)	三三
·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4 年冬 9 期)	三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考核作業要點」(高市公報 74 年冬 9 期)	三八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北市公報 74 年冬 10 期)	四二
·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總統府公報 514 號)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釋為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依確定分割共有物判決分配者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冬 10 期)	四三
· 關於職員處理公務使用之職名章遺失，應如何處理乙案(省公報 74 年冬 22 期)	四三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一七號(請求給付租金及拆屋還地事件—民法第一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五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10 期)	四四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五九號(請求給付土地徵收補償金事件—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10 期)	四四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七八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10 期)	四四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四年度判字第四〇六號(更正暨補列土地公告現值事件—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10 期)	四四
· 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〇九號(限定繼承之執行異議事件—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法令月報 36 卷 10 期)	四五
· 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三六六號(地籍圖重測事件—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	四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一)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三)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七十八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四)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10 期)	四五
·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 27 卷 10 期)	四九

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 臺北市政府 74.9.26 七四府法三字第四八四六三號令修正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重行核計房屋現值及第十三條所稱重行核計之稅額，應由稽徵機關左列人員組成復查委員會審定之：
- 一、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 二、有關單位主管。
 - 三、機關首長指定有關人員三至九人。
- 機關首長得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並得指定本機關有關人員處理復查案件。
- 第 十 七 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經濟部修正「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 1. 7 七四府法三字第五〇八三〇號
-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4.10. 4 經（七四）工四三四五五號令副本辦理。
 - 二、抄附「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乙份。

附 件

-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 第 三 條 申購工業住宅社區用地，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並依左列順序出售之。
- 一、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工業區開發機構。
 - 二、國民住宅主管機關。
 - 三、獲准於本工業區內購地並領有廠房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興辦工業人。
 - 四、本工業區內工廠員工。
- 第 六 條 興辦工業人申購工業住宅社區用地面積，視其承購廠地面積，興辦工業之性質，所需之勞動力、社區土地大小及申購案件數等予以核定。工廠員工申請工業住宅社區用地面積，每人為八三平方公尺。畸零空地得由合於第三條各款規定之申購者一併申購之；其有二以上申購者同時申購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財政部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 1. 8 七四府法三字第〇一四九一號
-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4. 1. 8（74）臺財稅字第一〇二七〇號令辦理。
 - 二、抄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附 件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支出席費或研究費及必要之膳宿費。
前項之出席費、研究費、膳宿費及本會所需辦公費用，列入市、縣（市）稅捐稽徵處預算內開支。

修正「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附 件

74.10.7 七四府人一字第四三〇八七號

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地政資料納入電子處理業務，以達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特設置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兼任，另聘委員六人，由左列單位派員兼任之：
 - (一)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一人。
 - (二)本府主計處一人。
 - (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人。
 - (四)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一人。
 - (五)本府地政處二人。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 (一)工作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電子作業單位之籌設事項。
 - (三)財務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工作進度之督導及管制事項。
 - (五)業務之分工、協調、聯繫事項。
 - (六)作業系統規劃設計之督導及評估事項。
 - (七)作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 (八)地政資訊研究發展事項。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置幹事七—九人，由有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幕僚作業。
- 五、本小組委員會議之舉行，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其決議事項，除需簽報市長核定後實施者外，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 六、本小組應定期召開小組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主持，參加人員包括研究員及幹事。
- 七、本小組舉行委員會議時，得邀請學者或專家列席。
- 八、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應邀列席之學者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

內政部函釋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共有土地，共有人之一住址不詳，如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對其辦理對價提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8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五七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〇〇〇三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10.1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〇〇〇三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共有土地，共有人之一住址不詳，如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對其辦理對價提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七四地一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七四）秘臺廳一字第1677號函：「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出售共有土地時，依同條第三項對住址不詳之他共有人辦理應得對價之提存，似可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他共有人確尚生存者，為處分之共有人可以該他共有人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並依提存法第十條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
 - (二)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倘仍以已死亡之他共有人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不生提存之效力。
 - (三)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者，則應以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倘無上述遺產管理人時，可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執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
 - (四)他共有人行蹤不明而未受死亡宣告者，則可以依民法第十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二項所定財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內政部函釋關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並曾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人員登記卡有案者，其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湖區公所等 74.10.7 北市地三字第四六一五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廿七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九三九八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9.27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九三九八號

主旨：關於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並曾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人員登記卡有案者，其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如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認定申請人申請時專任土地代書業者，依「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發給自耕能力證明。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九月二日七四地六字第四八一二二號函。

關於建物佔用鄰地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國雄先生 74.10.21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〇〇三號

說明：

- 一、復先生七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來函。
- 二、查首揭內政部函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其未能取得占用鄰地之所有權或基地使用權者，申請人就未占用鄰地建物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於公告時通知鄰地所有權人；若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地政機關依上開部函規定，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時，自應依登記簿所載之鄰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為通知，其是否死亡，地政機關無從知悉，是以該鄰地所有權人若已死亡者，其合法繼承人於接到是項通知時若有異議，自得依法提出。至若鄰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地政機關無法為通知者，為便民起見得比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

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應否由父母共同為處分行為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 明：

74.10.14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三五三號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九月廿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五七七八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按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之管理，固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前項規定變更為由父母共同管理。惟同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及同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並未修訂；又法定代理權亦係父母之權利之一種，除父有不能行使之情形外，殊無由母單獨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〇四一九號著有判例。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係行使法定代理權，依照上開各規定，自應由父優先行使，是以本案龔煌祥處分其未成年子女建物，自得由其依上開民法規定單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關於國有財產局檢附法院民事裁定證明書申辦被繼承人所有土地以其為遺產管理人並辦理移轉國有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 明：

74.10. 8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七六〇號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一六五六號函，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松山、古亭、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0. 3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三七六九號

主 旨：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檢附法院民事裁定證明書申辦被繼承人黎乞所有土地以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併辦理移轉國有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七一〇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四年九月廿四日法 74 律一一八八九號函：「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被繼承人黎乞之遺產於民國七十年間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經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公示催告為繼承人之搜索。公告期滿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即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於遺產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將剩餘遺產歸入國庫。雖民國七十二年另案有被告黎榮富（原告黃俊雄）應將其繼承被繼承人黎乞之不動產移轉與原告之確定判決。惟查該判決係就移轉登記為判決，而非確認被告有繼承權。且黎榮富亦未曾於前述國有財產局公示催告期間內主張其為繼承人承認繼承，則遺產管理人國有財產局憑法院公示催告裁定確定證明書，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將剩餘遺產歸入國庫，申辦移轉登記為國有，於法自非無據」。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內政部核釋民法親屬繼承兩篇暨其施行法修正後有關土地登記事項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8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五七七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九六四五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10.2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九六四五號

主 旨：所報民法親屬、繼承兩篇暨其施行法修正後有關土地登記事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4. 9.12 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五二三一號函。
- 二、關於以妻名義登記屬夫妻聯合財產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疑義，請依本部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臺內地字第三二八二三七號函規定辦理。
- 三、關於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申請繼承登記疑義，按修正後民法繼承篇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故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向登記機關申請繼承登記，如檢附法院核准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已屬合法；至拋棄繼承權者是否業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尚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人申請土地登記，已檢附印鑑證明書時，需否再檢附身分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1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九五三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二九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10.11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二九六二號

主 旨：關於申請人申請土地登記，已檢附印鑑證明書時，需否再檢附身分證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八月廿七日地一字第四五九〇一號函及臺北市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九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二九號函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七月廿三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二二六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及市、縣地政事務所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按申請土地登記，應檢附申請人（權利人、義務人）身分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明定；又申請登記時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書，亦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該兩項規定，其立法目的本屬不同，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一六〇五七八號函釋甚明。又印鑑證明書之核發係依內政部頒「印鑑登記辦法」規定辦理，核發後如申請人之行為能力、收養關係或戶籍住所發生變更，並無辦理資料變更之規定，且無父母及配偶欄之記載，又無使用時效之限制，殊難完全代替身分證明之功能。況身分證明文件得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檢附並無困難。是以申請土地登記已檢附印鑑證明書者，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 三、本部七十年七月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九一三三號函釋：「繼承人向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者，既已檢附印鑑證明，得免附戶籍謄本」乙節，因民法繼承編修正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已足，應予停止適用。

何觀政先生申請登記地上權權利價值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4.10. 8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七二五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六七一三號函。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特約，如屬登記以外之事項，登記機關應不予登記。」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既有「權利價值」一欄，則權利價值應屬登記之事項。因內政部訂頒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無權利價值欄，故申請人將該權利價值填載於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內，依照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機關仍應予登記，本件既已漏載，貴所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以符實際。

關於劉美月君申辦土地更名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4.10.30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八八四號

說 明：

- 一、依陳銘福先生七十四年九月八日申請書辦理（副本諒達），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陳銘福先生（請逕向中山地政事務所洽辦登記手續）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0.23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三五〇七六一號

主旨：關於劉美月君申辦 貴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五一八一二地號土地更名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三〇九四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查「公司在完成設立登記前購置土地辦理土地登記，可由公司籌備人名義暫予辦理登記，但須於登記時表明其身分及為將來設立公司所購置，地政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備註欄內註記之，以便日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得依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修正前條次）之規定為更名登記。惟凡以公司籌備人名義登記後，其公司並未申報設立或未經呈准設立者，其原有註記事項自應由原登記名義人申請塗銷後，該原登記之不動產即為申請登記人所有。」前經本部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釋在案，並於六十九年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將該函意旨修正容納於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條文之內，本案土地係鳳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人劉茂忠在籌備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依上開函規定登記為代表人劉茂忠之名義，嗣後該公司既未成立，劉茂忠並已於民國六十六年間死亡，應由其繼承人依上開函規定代位申請將土地登記簿備註欄內註記事項塗銷後依法辦理繼承登記。

關於陳清淵君等人因申請地上權更正登記事件經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10.22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八三四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十月二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五九二五號函。
- 二、本案既經行政院判決將原處分撤銷，且經貴所派員會同地上權人實地勘測結果，該地上權係位於景美段一小段五三二、五三三地號土地上，非位於陳清淵君等所有同小段五二三地號上，依照行政院七十四年判字第九四〇號判決意旨「查林金塗既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當時登記所有權人為林惜），且經審查發覺地主不符，未將申請內容公告或通知基地所有人，是其辦理登記之程序亦屬違背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及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單獨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而准為地上權設定登記，自屬於法有違，對於此項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地政機關及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均非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更正。」自應依職權逕予辦理該五二三地號之地上權撤銷登記及通知該地上權人。至該地上權應位於五三二、五三三地號土地上乙節，請通知該地上權人檢附有關文件會同五三二、五三三地號所有權人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如該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而地上權人認為具有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所有未登記地上權之土地申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檢還登記案件乙宗。

有關革新建議為抵押權塗銷登記免附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10.8 北話地一字第四五八九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三一九一號函。
- 二、貴所首揭之革新建議核屬可行同意照辦。惟若權利人親自到所申請辦理者，於收件時需切實核對其身份，如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仍應依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一六八四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士林、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

行政院七十四年九月二七日判字第一三六六號判決書關於因地籍圖重測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4.10.17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二〇三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七四）院舜法字第一二八三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檢附行政院七四年度判字第一三六六號判決書影本乙份）。

行政法院判決 七十四年度判字第壹參陸陸號

原告 楊雪卿 住臺北市鄭州路一〇三號

被告機關 臺北市府地政處

右原告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十三臺內訴字第二六七七七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與訴外人林淑娟等六人共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坡心段七九一六、五七一三、五八一二、二四三一五、五八一五、五七一二、七九一四、二四三一四地號等八筆土地（重測後改為同區仁愛段二小段六二七、六二八地號）經被告機關六十六年九月一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與鄰地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段四七等地號十二筆土地，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雙方當場表示需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界址，於六十六年九月五日、九月六日分別複丈完竣，被告機關據以辦理重測，經重測結果，被告機關以六七、六、二十三市地一字第一九三三二號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並自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公告三十日，原告以系爭土地重測後編為仁愛段二小段六二七、六二八地號土地面積較重測前減少五十平方公尺，乃於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書，請求複核更正。被告機關乃邀集雙方當事人協調不成立，遂提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調處結果經被告機關以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四七〇號調處結果通知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其界址自原界址向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平移五十公分，惟該公司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審理，案經最高法院以本件非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不屬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事件，而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三二號判決駁回其訴在案。被告機關遂報奉內政部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二一六六號函釋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即轉飭所屬測量大隊以七十三、六、八北市地測督字第四六二五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請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副知原告，原告不服循序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並未申請地政事務所指界，更無授權林淑娟前去申請指界，再訴願決定所指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林淑娟於六十六年九月五日會同指界及鄰地所有人中和羊毛工業公司於六十六年九月六日會同指界，均為相符云云，顯有誤解。二、古亭地政事務所係用日據時代比例一萬二千分之一原地籍圖測，因原圖面積與地政事務所登記簿面積不符，故內政部始辦理土地重測，而重測圖中有中心樁位置，原圖無中心樁位置，而根據原圖

無中心樁，測出就不正確，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調處結論「原地籍圖似不盡正確」，其來有自，而本件案外人中和羊毛工業公司土地毗鄰，竟會增加土地面積，即足證明再訴願決定所持觀點，未明瞭事實真相，致有違誤。三、本件既經臺北市政府調處結果，認為正確標示與面積之結果，自應予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否則此種糾紛，成爲懸案，永無解決之可能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本件系爭土地於六十六年九月間重測地籍調查時，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林淑娟及鄰地所有權人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同年九月一日（收件號碼古地事字第一一七八號）九月二日（收件號碼古地事字第一一八六號）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並經該所分別於同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九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會同林淑娟，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耀輝前往現場實地測量指界完竣，前後二日指認界址相符，並分別經當事人於測量原圖及地籍調查表認章，故本件系爭土地設有界標至爲明顯，從而本處測量大隊依複丈界址辦理地籍圖重測，並將重測結果予以公告三十日（自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原告以其土地面積減少，認爲重測位置有誤爲由，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嗣經本處測量大隊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派員會同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檢測結果，原重測結果與該所六十六年古地事字第一一七八號鑑界位置相符，並無界址測量錯誤情事。二、原告指稱並未申請地政事務所指界，更無授權林淑娟前去申請指界乙節，依內政部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內字第三八一五八二號函釋，共有人之一得不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單獨申請鑑界，故本案系爭土地經共有人之一林淑娟申請鑑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復查地籍調查表記載，原告亦認章同意其持有坡心段七九—六、五七—三、五八—二、二四三—一五地號土地以複丈之界址「鋼釘」與「木樁」連線辦理重測，核與鄰地之地籍調查表界標標示之記載一致。三、原告敘稱古亭地政事務所係用日據時代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原地籍圖施測，因原圖面積與地政事務所面積不符乙節，由於坡心段七九—六、五七—三、五八—二、二四三—一五地號土地共有人林淑娟既因經界不明，逕向本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複丈結果由該申請人當場認定，於測量原圖上簽名，復經原告等於地籍調查表上認章同意以複丈界址辦理重測，按地籍圖重測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土地所有權人之指界爲準，至土地面積乃根據實地界址予以實測計算確定，自不得因重測後土地面積發生增減，而有所異議或歸咎於原複丈界址不正確，而推翻原指認之界址。四、原告要求維持以本處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四一七〇號函所爲之裁處界址辦理重測乙節，因案外人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原調處結果，既於規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經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三二號民事判決駁回在案，依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釋原調處已失其效力，自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等語。

理 由

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認爲地籍圖重測結果有錯誤，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者，以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始得爲之。如經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自不得提出異義聲請複丈，此觀諸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與訴外人林淑娟等六人共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坡心段七九—六、五七—三、五八—二、二四三—一五、五八—五、五七—二、七九—四、三四三—一四地號等八筆土地（重測後改爲同區仁愛段二小段六二七、六二八地號）與鄰地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段四七等地號十二筆土地，於被告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雙方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界址，於六十六年九月五日、九月六日分別複丈完竣，被告機關乃據以辦理重測，經重測結果，被告機關以六十七、六、二十三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三三二號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並自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公告三十日，乃原告以系爭土地重測後編爲仁愛段二小段六二七、六二八地號土地面積較重測前減少五十平方公尺，而於公告期

間內即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出申請書，請求複核，被告機關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並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四七〇號調處結果通知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其界址向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平移五十公分，因該公司不服此項調處結果，而訴請司法機關審理經最高法院以本件原告係於系爭土地地籍重測後，認為有錯誤，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並非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而可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被告機關所為調處，非依該項規定辦理，自不得據以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為由，而以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三二號判決駁回其訴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其並未申請指界，更無授權林淑娟前去申請指界，再訴願決定所指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林淑娟於六十六年九月五日會同指界及鄰地所有人和羊毛工業公司於六十六年九月六日會同指界，均為相符，顯有誤解云云。查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日申請重測前臺北市大安區坡心段五八、四六一四、六〇一六、七九、十二一六、四七地號等土地複丈，收件號碼古地事字第一一八六號訂期於六十六年九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派員前往現場會同申請人實地測量指界完畢，指界結果，實地上重測前，臺北市大安區坡心段五八一、七九一六號土地及同段五八、七九地號土地間地籍界線與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五日測量實地指界線樁相符，並經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到場人員李耀輝於測量原圖上簽名領界在案，嗣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同年九月九日派員會同被告機關所屬測量大隊依據測量結果實地指界完竣等情，此有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三七〇五號函復被告機關測量大隊有關本案土地複丈辦理情形函附於原處分卷(第二二〇頁)可稽。而原告與訴外人林淑娟等共有人亦於臺北市大安區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認章欄簽章同意以複丈之界址「鋼釘」與「木樁」連線辦理重測，核與鄰地之地籍調查表界標標示之記載一致，此亦有上開地籍調查表附原處分案卷(第一九六、一八三頁)可資佐證，足見本件系爭土地地籍重測，雙方指界一致並無爭議，則原告既經到場指界，並非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所發生之界址爭議，殊無疑義。縱令原告於地政機關依據指界完竣之界址所為重測之結果，於公告期間內，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而提出異議，被告機關誤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亦無非為息事寧人予以和解之意思，乃中和羊毛工業公司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辦理。經最高法院認非屬界址爭議，係屬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聲請複丈事件，不屬民事訴訟之範圍予以判決確定後，被告機關經報奉內政部七三、五、二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三二一六六號函釋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複丈等情屬實。惟本件原告所為異議，既非屬界址爭議，自不生聲請複丈之問題，況原告業經到場指界，已如前述，揆諸首開法條規定，自不得聲請複丈。至被告機關所為調處，雖於法未盡相符，但其對於重測結果，並無影響，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以複丈結果無誤為由，駁回訴願以及再訴願決定以原告未繳納複丈費為由駁回其再訴願，所持理由固不盡相同，然其駁回之結果則無二致。均應予以維持。是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有關改進重測前、後描繪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74.10.18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八七五號

- 一、依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北市松/建地二字第一二九三五/一七一五一號函、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十九日北市中/古地二字第一三一三二/一五一三九號函、士林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九月二日北市地二字第一二五三八號函及本處測量大隊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七五七二號函辦理。

二、案經綜合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意見核復如左：

- (一)有關將未完成地籍圖重測地區一二〇〇分之一比例尺地籍圖複製成與重測後相同大小之膠片圖，以影印方式核發地籍圖謄本乙節，由於本處測量大隊所保管之本市重測前地籍藍晒圖，經長期使用及受溫、濕度影響，已有伸縮，且地籍線亦有模糊不清現象，辨認困難，如據以複製成底片圖，改以影印方式核發謄本，其效益不大。況本市未完成重測地區已預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全部重測完竣，故重測地籍圖無複製成膠片圖之必要。
- (二)至以描繪方式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免蓋機關印信乙節。為簡化作業程序，准於描繪後，經描繪人員於謄本申請書「繪印欄」蓋章。經承辦人員詳實核對無誤後，授權承辦人員在謄本上加蓋職名章及該所戳記章（格式參照本府六十六年十一月卅日府地一字第五二八五〇號函規定）予以核發，以資簡政便民。

關於高層建物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4.10.21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七九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十月九日北市建地二字第一八八五〇號函。
- 二、本案建物第三層至第七層之共同使用部分，包括二座樓梯，一座電梯及走道、茶水間等，既經申請人檢附全體起造人協議書申請按使用執照竣工圖由建築師簽章，以紅標標示範圍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得比照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日（74）臺內地字第三一三六二一號函意旨辦理。惟上述協議書應加附印鑑證明，以示真意。至貴所擬於建物測量成果（平面）圖將該劃分以虛線標示並加註尺寸及用途，供建物所有權人查考乙節，本處同意照辦。
- 三、檢還申請案件乙宗。

關於建物測量結果圖內「建築式樣」欄如何填載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30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八八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六〇九〇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10.23（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六〇九〇號

主旨：關於建物測量結果圖內「建築式樣」欄如何填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地一字第四六〇〇九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〇八三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十月一日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五九九九五號函。
- 二、按建物測量結果圖內「建築式樣」欄，應由測量人員於實地測量時予以認定填載之。至其應否刪除乙節，因涉及建物登記簿相應欄次，於日後通盤修正登記簿格式時，併予考慮。

關於土地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應如何記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10.1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六五號

主旨：關於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甘陳粉申辦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六四、六五地號土地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應如何記載乙案，茲檢附登記簿記載例乙份，至新核發之他項權利書狀內之「義務人」欄仍填載原擔保物提供人，「權利先後」欄則按次讓與登記後各取得之主登記次序記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三三一四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含登記簿記載例乙份）。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主要地址	(1)	(2)	(3)(4)(5)
附記登記次序			
權利種類	抵押權	抵押權	抵押權
日期	民國74年1月12日	民國74年3月12日	民國74年4月20日
字號	南港字	南港字	(1)南港(1)字
段號	287 號	2045 號	2765 號
登記日期	民國74年1月18日	民國74年3月14日	民國74年5月3日
原因	設定	設定	次為讓與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4年1月12日	民國74年3月12日	民國74年4月26日
姓名	甘陳粉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	空白	空白	空白
住址	台北市 平陽 新莊 建國 郵區 里 巷 弄 2 段 15 號	台北市 敦化北 新莊 郵區 里 巷 弄 12 號	台北市 敦化北 新莊 郵區 里 巷 弄 1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A2170825	空白	空白
權利範圍	所有權全部	所有權全部	所有權全部
權利價值	新台幣壹仟萬元正	新台幣壹仟萬元正	新台幣壹仟萬元正
存續期限	民國74年1月12日	民國74年3月11日	民國74年3月11日
清償日期	民國75年1月1日	依各債項分別定之	依各債項分別定之
利息及地租	無	依各債項分別定之	依各債項分別定之
遲延利息	無	逾期利息依原定期利率計算	逾期利息依原定期利率計算
違約金	無	逾期利息依原定期利率計算	逾期利息依原定期利率計算
表告人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甘陳粉
債權人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空白
抵押權人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典65 地共同抵押	典15 地共同抵押	空白
證明書字號	74地特字第287號	74地特字第2045號	74地特字第2765號
登記書字號	登簿EP 抵押EP	登簿EP 抵押EP	登簿EP 抵押EP
備考	民國74年1月12日	民國74年3月12日	

他項權利第 X 頁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正登記次序	1		
附記登記次序	1		
權利種類			
收	日期	民國74年4月30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南港字	字
件	號	3965	號
	日期	民國74年5月3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	原因	次序讓與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4年4月2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權	社名	甘陳粉	
	管理處	空	白
利	所	地址	縣 市 平陽 新 路
		段	縣 市 區 段
		里	縣 市 區 村 里
		號	縣 市 區 村 里 號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A001770835	
權利範圍	所有權全部		
權利價值	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存續期限	自民國74年1月11日起至民國75年1月11日		
清償日期	民國75年1月11日		
利息及地租	無		
遲延利息	無		
遲延約金	無		
最請人	中國信託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債權人	空		
權利移轉			
其他登記事項			
證明書字號	74地執字第 XXXX 號		
登記者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備	民國74年9月19日出生		

他項權利部第

X

頁

研商「如何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之管理等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4 北市地一字第 四六七三六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地一字四五二七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周專門委員覺民、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人事室、人事室簿及技術室（均含會議紀錄）。

附件

研商「如何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之管理等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仁舉 紀錄：周文樹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本處及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派員至各所查閱地籍資料之人員應如何管制？

決議：

- 1.本處及所屬單位需向各地政事務所查閱地籍資料，在五筆以下者，請以公文查詢或由各該單位股長以上人員以電話與各該所登記課長聯繫影印登記簿謄本後，以公文交換方式送各該需用單位。至所需謄本費，按成本計算由需用單位負擔。若所需地籍資料在五筆以上須派員查閱時，必須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持各該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載明欲查閱之土地（或建物）標示（段、地號），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將所需簿、冊提供查閱。若無各該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者，管理人員得予拒絕。
- 2.本處二、四科因規定地價暨公用徵收、撥用及測量大隊因逕為分割等需查閱地籍資料時，二、四科得每所指派二人，測量大隊得每所指派一人，人員不得任意更換，以科（隊）長名義將名單列冊送各所備查，嗣後各該單位需查閱地籍資料時，非有特殊原因者，均應指派經備查人員前往查閱，且應持憑科（課）長派遣單。其他本處各科室及隊（所）欲派員查對地籍資料時，應派遣正式人員查閱，否則管理人員得予拒絕。

(二)各所倉庫管理員應如何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加強地籍資料庫之管理？

決議：請各所各級主管嚴格督促倉庫管理員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執行，以防杜弊端。

(三)空白登記簿用紙應如何予以管制，以免流出為不法份偽造？

決議：經參照「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加強空白登記簿用紙管理要點」酌予修正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空白登記簿用紙管理要點」（如附件），請各所切實遵照執行。

(四)如何防患登記簿之被偽造調換，以保障權利人之權益？

決議：請各所審查、校對及登簿人員於對簿時，隨時注意對是否為登簿同仁筆跡及審慎核對登記專用章、登簿、校對人員名章，並應嚴密保管登簿、校對所需之登簿、校對印章及職名章，以防不法份子盜用偽造登記簿。

附帶決議：（略）

六、散會。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空白登記簿用紙管理要點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空白登記簿用紙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登記簿用紙應委託本府印刷所承印，並以年為起訖字號（或號碼）後，由專人管理，以杜流弊。
- 三、各地政事務所應分別設置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用紙領用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員負責保管。
- 四、繕狀登簿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登記簿用紙時，應於領用管理簿內載明登記簿用紙號碼並簽章負責。
- 五、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事先於空白登記簿用紙加蓋登記專用章。
- 六、空白登記簿用紙應按月清點並填製「登記簿用紙清點統計表」（格式二）。
- 七、誤記或污損之登記簿用紙（誤記之登記簿用紙僅限於新增頁之記載，尚未完成登記者），應加蓋「作廢」戳記，交還管理人員彙整統計陳報主任核定後銷燬。
- 八、已印製年數及編號而未使用之空白登記簿用紙應於年終時列冊簽報主任核准後銷燬。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正之。

格式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

月份

土地
建物登記簿用紙清點統計表

主任	合計	他項權利部 建物登記簿	所有權部 建物登記簿	標示部 建物登記簿	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簿	所有權部 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 土地登記簿	登記簿種類
								本製張數 年
課長								上月 結存張數
管理員								本核發張數 月
								本損毀張數 月
製表								累至本月底 結存張數
								備註

關於特約土地代理人(助理人員)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支標準乙案(刊登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三五頁)業經報奉內政部函復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12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九八四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九九號函續辦；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0.3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四一一一號

主旨：所報關於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助理人員）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支標準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九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五九九號函。

研商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助理人員）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支標準執行等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29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二五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七一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助理人員）代辦案件獎勵金之核支標準執行等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出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一)本（七十四）年五、六月份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助理人員）代辦案件獎勵金是否核發，由各地政事務所視情況自行處理。

(二)至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助理人員）有二人以上，其代辦案件獎勵金「按各人超出件數比例發給」，業經報奉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三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四一一一號函准予備查，自仍應依照辦理。

六、散會。

土地登記簿記載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可否建築房屋乙案，當以不涉土地之處分及對其物權之影響為限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4. 9.18 (74) 臺財稅第二二二一四號

說明：

一、復接管卷內貴部 74. 7.24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二二六二四號函。

二、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土地，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地政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後，該納稅義務人（即原土地所有權人）以自己名義在禁止處分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核屬不動產之使用行為，不在前開法條禁止之列。但該納稅義務人所建造之房屋，如於建築中途以變更名義方式，或於建造完成後以變賣方式處分其房屋者，則其所座落之土地不動產物權勢必受影響，當已涉及該土地之處分問題，應在前開法條禁止之列，前經本部 70. 4.21 (70) 臺財稅第三三一七二號函釋示在案。至該納稅義務人（即原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使他人禁止處分之土地上建築房屋，他人將因而取得房屋之所有權，該座落之土地不動產物權勢必受其影響，故亦應在前開法條禁止之列。

內政部釋示有關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對於出（承）租人非同一戶內配偶之所得及生活費用支出應否併予計算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74.10.22 北市地三字第四八五六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五四五七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10.16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四五七一號
主旨：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對於出（承）租人非同一戶內配偶之所得及生活費用支出應否併予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九月廿四日地六字第一四九三六號函。
- 二、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對於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及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案件，有關租佃雙方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審核標準，本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八八號函既已明訂「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與全年生活費用為準。」準此，本案審核出租人之收益及生活費用時，其非同一戶內配偶之薪資所得及生活費用支出，自應併予核計。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 一條「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其適用範圍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 9.25 七四府法三字第四九四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 9. 9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四五二二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 74. 2.16 臺內營字第二九二八二五號函暨 73.11. 5 臺內營字第二六八一八五號函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 9. 9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四五二二三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其適用範圍前經本部 73.11. 5/74. 2.16 臺內營字第二六八一八五/二九二八二五號函釋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在未依法取得前，除得依法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外，其原有建築物，應不得增建、改建，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 74. 8.27 七十四農輔字第五七〇四〇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經濟部 74. 2.16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九二八二五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74. 4. 2 經（74）工〇四七四三號函。
- 二、貴部質疑各點、分復如次：
 - (一)本部 73.11. 5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六八一八五號函係補充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應僅指公共設施保留地而言，並不適用於各種使用分區。又該函所稱「同一之使用」乙詞，如以工廠為例，必須於同類業務之工廠。
 -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九條、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廿一條及同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廿七條乃補充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僅適用於各種使用分區，與前揭部函規定並不相悖。又前開省市施行細則有關條文所稱「原有使用」乙詞，與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但書所稱「原來之使用」乙詞，應屬同義。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11. 5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六八一八五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73.10.13 七三建四字第一五五八五三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但書「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之規定，係指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所為之使用，而繼續為同一之使用者而言，其使用因變更或停止中斷者，則原來之使用狀態已不復存在，即無從再得繼續為原來之用。

關於擬辦市地重劃區外圍部分道路，其中一段已全線開闢，並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工程受益區範圍內舉辦市地重劃部分，已課徵工程受益費部分，如予退回是否適法及可否將重劃區應負擔受益費列入重劃共同負擔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四、五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74.10. 3 北市地重字第四五四九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 74. 9.23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六二九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 9.23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六二九〇號

主 旨：關於嘉義市政府七十五年度擬辦竹圍市地重劃區外圍部分道路，其中一段已全線開闢並徵收工程受益費，其工程受益區範圍內舉辦市地重劃部分，經該市議會決議參加重劃者，不能再課徵工程受益費，已課徵部分應予退回是否適法及可否將重劃區應負擔受益費列入重劃共同負擔乙案，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仍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對重劃區內已課徵工程受益費之土地，應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精神按其土地受益程度核減其重劃負擔，復 查照。

說 明：復貴處七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七四地二字第四六七五一號函。

財政部核釋「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雖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一條規定登記為公有即予出售，仍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 條第七款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 本處第一、二、四、五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

74.10. 8 北市地重字第四六四〇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月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五三三五八號函件辦理，並檢附原函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10. 1 (74) 臺內地字第三五三三五八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廿一日（74）臺財稅第二二四六三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前開財政部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 9.21（74）臺財稅第二二四六三號

主旨：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雖未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登記為公有即予出售，仍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條第七款免徵土地徵值稅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一三一四四號函並參照內政部七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三七三二號函辦理。

財政部 / 內政部會銜函釋關於行政院決定空地稅暫停徵之有關執行事宜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10.15 七四府法三字第第五二六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 內政部 74. 9.25（74）臺財稅第二二六三八 /（74）臺內地字第三四五八一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 / 內政部會銜原函乙份。

附件

財政部 /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 9.25 七四臺財稅第二二六三八號 /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五八一六號

主旨：行政院決定空地稅暫停徵。其有關執行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臺七十四財一三〇七六號函及同年八月廿九日臺七十四財一六二五五號函辦理。
- 二、空地稅暫停徵之有關執行事宜如左：
 - (一)臺灣地區已課徵空地稅之土地，自民國七十四年期起暫停徵。
 - (二)臺北市及高雄市内確有特殊原因未能於限期內建築使用之空地，符合「臺北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照價收買處理原則」及「高雄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加徵地稅或照價收買處理原則」，暫緩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者，於其不能建築使用之原因消失後，如仍未建築使用者，一併暫停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共有土地，經訴請法院拍賣分配，如拍定原有持分土地，可免扣繳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 9.23（74）臺財稅第二二四八五號

主旨：黃英杰君等三人共有土地，經訴請法院拍賣分配，由其中二共有人拍定買回，各該拍定人原有持分土地，其所有權主體並未變更應依本部（65）臺財稅第三七八六〇號函釋規定免扣繳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法務部七十四年八月廿九日法七十四律第一〇七三八號函辦理。
- 二、本部（74）臺財稅第一六七九九號函不再適用。

所有權人移轉其所有重劃後部分土地申請扣抵土地漲價總數額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0.4(74)臺財稅第二二九六五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其所有重劃後部分土地，檢附重劃前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收據申請扣抵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重劃後分配之土地總面積分攤，再就實際移轉部分比例計算，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〇一三五一二號函。

臺灣省議會議員建議：農業區道路或產業道路之土地移轉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於法無據，未便採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10.8(74)臺財稅第二三一四二號

說明：

- 一、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四農企字第五八六六〇號函辦理，並復接管卷內貴府七四府財稅二字第第一五〇八六一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為限，「道」地目土地並不包括在內。

有關土地逕為分割後，如所有權人移轉土地仍分割前面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准予在通知 五日內補證更正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技術室

74.10.15 北市地二字第第四六九七二號

說明：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74.10.3 北市稽財(乙)字第八六七三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10.3 北市稽財(乙)字第八六七三〇號

主旨：土地逕為分割，係政府強制辦理之措施，如所有權人移轉土地仍按分割前面積申報者，經報奉臺北市府財政局同意本處建議，准予雙方當事人在通知十五日內補證更正原申報書及補報新增土地地號之現值申報，分別核算土地增值稅，並將更正情形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4.9.24(74)財二字第二六八九八號函(附影印)辦理。兼復松山分處 74.8.22 北市稽松乙字第四四四五四號函。
- 二、詹且君申報移轉本市永春段三小段二七九、二八〇地號土地，請依主旨之規定辦理並逕復臺北市府地政處。對本案有關失職人員松山分處應查明責任於十月十五日前報處處理外，並加強督促全體土地增值稅經辦人員，在核課土地增值稅時，應評實核將土地卡記載事項以避免錯誤。

附件二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4.9.24(74)財二字第二六八九八號

主旨：貴處對詹且君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發生所有權移轉登記困擾案所報處理意見一案，同意貴處擬議意見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逕復本府地政處；惟對本案有關失職人員，應請查明責任議處並督促所屬松山分處檢討改進，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4.9.11(74)北市稽財(乙)字第八〇六五六號函。

- 二、本案逕為分割後之土地，據本府地政處 74. 7.22 簽稱，有關詹君分割後之地籍資料，地政機關已移送貴處所屬松山分處據以厘正稅籍有案；惟本案詹君申請移轉土地現值案件，松山分處受理查定土地增值稅時，未詳細核對分割後土地面積即予處理，顯有疏失之處，除准依貴處所擬補救措施外，對有關失職人員，應請查明責任議處並督促該分處切實檢討改進。

各地政機關於受理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辦理移轉國有登記時，應免要求檢附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以資便民。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4. 9. 4 (74) 臺財稅第二一五〇七號

說明：

- 一、接管卷內依據貴部七十四年五月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一四七八二號移文單移送阮江洋君申請書辦理。
- 二、關於阮江洋建議納稅義務人以土地辦理抵繳遺產稅時，免附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以資簡化乙案，經轉據本部國有財產局 74. 6.24 臺財產一字第〇九〇一八號函（副本抄送貴部）稱：「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不動產，辦理移轉國有登記案件，多年來地政機關多以稽徵機關核准函及全體繼承人同意抵繳稅款之同意書為原因證明文件，併同其他應檢送文件審查辦理國有登記」，同函又稱「經以電話洽詢內政部地政司主辦單位告以：依前述實務上作業，執行均極為順利，似無另訂公定抵繳遺產稅移轉契約書之必要」。

遺產土地，經劃為保護區，如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得減免遺產稅

財政部函 胡明發君

72. 9.21 (74) 臺財稅第二二四六四號

主旨：被繼承人遺產土地，如經都市計畫劃為保護區，雖依法不得建築，如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應可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免遺產稅，請查照。

說明：復 台端七十四年七月十日及八月五日陳情書。

聲請法院拍賣被繼承人財產，其所欠繳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是否應由債權人代繳取得完稅證明後，始能向地政機關代辦繼承登記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銀行總行

74. 9.18 (74) 臺財稅第二二二一三號

說明：

- 一、復接管卷內貴行 (74) 3.27 銀業字第〇二八四八號函。
- 二、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時，將所欠稅款繳清。」又依「土地因繼承移轉聲請登記稽徵機關處理程序」第三點規定，繼承土地經查有欠稅者，遺產稅主辦單位應連同各年期所欠稅費一併送達申請人。申請人繳清欠稅費及遺產稅，持憑加蓋「欠稅業已完納」戳記之有關遺產稅證明文件，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貴行三重分行為代辦被繼承人（即債務人）許玉坤所有坐落臺北市古亭區永昌段一小段廿一地號及其地上建物繼承登記，依上開規定，須繳清該土地欠稅費及遺產稅，始得辦理繼承登記。至於該建物所欠房屋稅，房屋稅例尚無應予繳清始得

辦理繼承登記之規定，自無待繳清欠稅，即可辦理繼承登記。

- 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查封拍賣者亦同。」依此規定，貴行三重分行代辦被繼承人許玉坤所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繼承登記，無須先行繳清工程受益費。惟本案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經法院查封拍賣，有欠繳工程受益費時，經參加分配而分配所得不足應繳之工程受益費或不能分配，依上開條文及內政部 74. 7.29 七十四臺內法字第三二二八四六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之規定，應拒絕受理其移轉登記。

關於一併徵收土地應納之工程受益費，以工程受益費非屬土地稅捐或滯納金，倘於地價補償費內代為扣繳，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七九條規定不合

本府財政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 74.10. 9 北市地四字第四六六九四號
本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說 明：

- 一、依本府法規委員會 74.10. 3 北市法一字第二〇六五號函辦理，及本處 74.10. 1 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二五七號續辦。
- 二、檢附上開本府法規委員會原函影印本乙份，請參考。

附 件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本府地政處 74.10. 3 北市法一第二〇六五號

主 旨：關於一併徵收土地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得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於地價補償費內代為扣繳及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暫緩徵收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十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二五七號函。
- 二、查「被徵收及收買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由該管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關係本府興辦內湖 E 四九、E 五〇、E 一〇一號計畫道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其徵收高進福君所有殘餘之本市潭美段一小段一六三地號土地，應納工程受益費應否代為扣繳乙節，按工程受益費非屬土地稅捐或滯納金，倘由本府代為扣繳，與上開規定似有未合。
- 三、次查「土地被政府徵收致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高君七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申請前揭同地號土地予以緩徵工程受益費乙節，如高君上開殘餘土地已一併申請徵收，其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似與前揭規定亦有未洽。

關於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所訂之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 1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八三四號

說明：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工乙字第八四八一三號函副本轉財政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七十四）臺財稅二一一五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 9.24 北市稽工乙字第八四八一三號

主旨：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所訂立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如經雙方簽章並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者，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人貼用印花稅票，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 9.11（74）財二字第二七一七七號函轉財政部 74. 8.27（74）臺財稅第二一一五七號函副本（附影本乙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游振福君 74. 8.27（74）臺財稅第二一一五七號

主旨：台端函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所訂立之契約應否貼花乙案，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台端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函暨附件辦理。
- 二、函附之土地抵繳遺產稅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如經雙方簽章並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即屬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讓受不動產契據，應依同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人貼用印花稅票。
- 三、印花稅為憑證稅，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本案不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之契約，其由政府機關所持有之乙份，依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一款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之規定，應免貼印花稅票。

七 三年四月 六日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法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仍應免徵印花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0.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九七三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七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七四）財二字第二八七四九號函副本轉財政部七十四年十月四日（七四）臺財稅第二二九六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印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於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於法令月報）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74.10.12（74）財二字第二八七四九號

主旨：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法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仍應免徵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 74.10. 4（74）臺財稅第二二九六〇號函辦理（附影本一份）兼復貴處 74. 8.27 北市稽工乙字第七四九六二號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10. 4（74）臺財稅第二二九六〇號

主旨：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法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仍應免徵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74）財二字第二五一七一號函。
- 二、由法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與現行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上並不相同。前者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即已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而一般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必待書立後，持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後，始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兩者在法律效果上既有不同，自不應相提並論。

依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集中興建及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就地改建之住宅，自核定配售日起，如尚未辦妥所有權登記者准依臺灣省房屋稅徵收細則之規定向房屋實際所有人徵收房屋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 9.20（74）臺財稅第二二四〇四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四財稅三字第六五九四三號函。
- 二、查依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集中興建及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就地改建之住宅，在未經核定配售前，准予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前經本部 74. 7.23（74）臺財稅第一九二九五號函釋在案。至於經核定配事後，即與上開免稅規定不符。該經核定配售之住宅若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依貴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房屋稅應向實際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加油站內興建之地下油槽暨油泵上所建築之油亭雨蓬，以往年度應否補徵房屋稅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0. 8（74）臺財稅第二三一九九號

主 旨：中國石油公司在加油站內興建之地下油槽暨油泵上所建築之油亭雨蓬，以往年度應否補徵房屋稅乙案，除油亭雨蓬既經貴省稅務局 65. 9. 7 稅三字第四三八九六號函釋非屬課徵對象准免予補徵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補徵，請查照。

說 明：復接管卷內貴廳七四財稅三字第〇七九六八號函。

非路角地之房屋前後面臨接兩條街路者，其地段調整率應適用該房屋之門牌號碼所屬街路之地段調整率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10.11（74）臺財稅第二三二六〇號

說 明：

- 一、復接管卷內貴局（74）財二字第二〇八九六號函。
- 二、本案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六七號房屋，前門臨接八德路，後門臨接長安東路，其地段調整率應適用其門牌號碼所屬八德路之地段調整率。

民國七 四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74. 9.18 七四北市主四字第一二七二二號公告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83.1	民國五十三年	280.9
一 月=100	286.4	一 月=100	277.6
二 月=100	281.8	二 月=100	274.0
三 月=100	282.7	三 月=100	274.2
四 月=100	284.1	四 月=100	281.4
五 月=100	285.3	五 月=100	281.7
六 月=100	286.6	六 月=100	284.6
七 月=100	283.9	七 月=100	285.7
八 月=100	286.6	八 月=100	285.1
九 月=100	281.7	九 月=100	278.9
十 月=100	279.8	十 月=100	277.6
十一月=100	280.7	十一月=100	283.1
十二月=100	278.8	十二月=100	288.1
民國五十七年	275.0	民國五十四年	294.6
一 月=100	280.0	一 月=100	288.4
二 月=100	279.3	二 月=100	294.9
三 月=100	279.7	三 月=100	292.8
四 月=100	276.6	四 月=100	294.8
五 月=100	276.2	五 月=100	299.7
六 月=100	276.5	六 月=100	298.8
七 月=100	273.6	七 月=100	296.4
八 月=100	271.3	八 月=100	296.1
九 月=100	270.6	九 月=100	296.9
十 月=100	269.9	十 月=100	292.9
十一月=100	272.5	十一月=100	291.0
十二月=100	274.6	十二月=100	292.9
民國五十八年	275.7	民國五十五年	290.3
一 月=100	273.8	一 月=100	294.0
二 月=100	276.2	二 月=100	295.5
三 月=100	277.3	三 月=100	298.0
四 月=100	280.5	四 月=100	294.5
五 月=100	281.5	五 月=100	298.4
六 月=100	280.6	六 月=100	295.0
七 月=100	281.2	七 月=100	291.9
八 月=100	278.2	八 月=100	290.6
九 月=100	277.3	九 月=100	279.0
十 月=100	266.1	十 月=100	279.4
十一月=100	266.3	十一月=100	282.9
十二月=100	270.3	十二月=100	286.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52.5	民國六十二年	209.1	民國五十九年	268.4
一 月=100	154.1	一 月=100	235.8	一 月=100	270.8
二 月=100	153.6	二 月=100	229.8	二 月=100	270.5
三 月=100	153.1	三 月=100	227.6	三 月=100	269.1
四 月=100	152.6	四 月=100	227.9	四 月=100	266.5
五 月=100	152.8	五 月=100	226.0	五 月=100	267.4
六 月=100	152.8	六 月=100	221.5	六 月=100	269.1
七 月=100	152.1	七 月=100	214.9	七 月=100	269.1
八 月=100	151.4	八 月=100	205.6	八 月=100	267.0
九 月=100	151.6	九 月=100	196.6	九 月=100	267.0
十 月=100	152.2	十 月=100	188.4	十 月=100	267.9
十一月=100	152.1	十一月=100	183.2	十一月=100	267.2
十二月=100	151.1	十二月=100	175.1	十二月=100	269.4
民國六十六年	148.4	民國六十三年	148.7	民國 六十年	268.3
一 月=100	149.8	一 月=100	155.1	一 月=100	268.5
二 月=100	149.1	二 月=100	137.3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148.7	三 月=100	139.8	三 月=100	269.3
四 月=100	148.4	四 月=100	144.1	四 月=100	269.7
五 月=100	148.4	五 月=100	146.7	五 月=100	270.1
六 月=100	147.5	六 月=100	148.4	六 月=100	271.6
七 月=100	147.5	七 月=100	149.7	七 月=100	271.9
八 月=100	146.6	八 月=100	150.0	八 月=100	269.5
九 月=100	147.7	九 月=100	151.3	九 月=100	268.6
十 月=100	148.2	十 月=100	153.4	十 月=100	265.6
十一月=100	149.4	十一月=100	155.9	十一月=100	263.7
十二月=100	149.0	十二月=100	156.0	十二月=100	263.1
民國六十七年	143.3	民國六十四年	156.7	民國六十一年	256.9
一 月=100	147.5	一 月=100	156.6	一 月=100	260.7
二 月=100	147.0	二 月=100	157.7	二 月=100	259.2
三 月=100	146.8	三 月=100	158.0	三 月=100	259.9
四 月=100	145.4	四 月=100	157.8	四 月=100	259.6
五 月=100	144.0	五 月=100	157.6	五 月=100	259.4
六 月=100	143.8	六 月=100	156.2	六 月=100	259.5
七 月=100	143.8	七 月=100	156.7	七 月=100	260.1
八 月=100	143.2	八 月=100	156.1	八 月=100	256.6
九 月=100	142.1	九 月=100	156.2	九 月=100	255.6
十 月=100	140.9	十 月=100	155.1	十 月=100	254.7
十一月=100	138.3	十一月=100	155.5	十一月=100	252.1
十二月=100	137.5	十二月=100	156.9	十二月=100	245.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一年	96.4	民國六十八年	125.9
一 月=100	98.3	一 月=100	96.5	一 月=100	136.5
二 月=100	98.8	二 月=100	96.5	二 月=100	136.3
三 月=100	98.6	三 月=100	96.4	三 月=100	132.5
四 月=100	99.0	四 月=100	96.2	四 月=100	129.1
五 月=100	99.3	五 月=100	95.9	五 月=100	127.7
六 月=100	99.9	六 月=100	96.2	六 月=100	126.7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96.5	七 月=100	123.1
八 月	100.0	八 月=100	96.1	八 月=100	121.9
		九 月=100	96.4	九 月=100	121.6
		十 月=100	96.8	十 月=100	121.1
		十一月=100	96.6	十一月=100	121.0
		十二月=100	96.9	十二月=100	117.6
		民國七十二年	97.6	民國六十九年	103.6
		一 月=100	97.4	一 月=100	110.0
		二 月=100	97.4	二 月=100	108.5
		三 月=100	97.9	三 月=100	107.9
		四 月=100	97.8	四 月=100	107.0
		五 月=100	97.9	五 月=100	104.5
		六 月=100	97.7	六 月=100	103.0
		七 月=100	97.7	七 月=100	102.6
		八 月=100	97.4	八 月=100	102.0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101.4
		十 月=100	97.4	十 月=100	99.6
		十一月=100	97.3	十一月=100	99.3
		十二月=100	97.4	十二月=100	98.6
		民國七十三年	97.1	民國七十年	96.2
		一 月=100	97.3	一 月=100	97.4
		二 月=100	97.2	二 月=100	96.7
		三 月=100	96.8	三 月=100	95.1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95.8
		五 月=100	96.5	五 月=100	96.2
		六 月=100	96.2	六 月=100	96.3
		七 月=100	96.7	七 月=100	96.6
		八 月=100	97.2	八 月=100	95.9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95.7
		十 月=100	97.5	十 月=100	96.0
		十一月=100	97.7	十一月=100	96.2
		十二月=100	97.9	十二月=100	96.2

修正「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五條條文

臺灣省政府

74.10.21 七四府法四字第七七八七五號令修正

第 五 條 本債券利率依發行當年度七月一日銀行業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省屬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於償付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應依照「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之規定搭發土地債券，至於所需債券請向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

74.10.8 七四府財四字第一五五一六三號

說明：本省為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及規定各縣（市）政府撥借與償還手續，業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法四字第100七八0號函訂定「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刊登省公報七十三年冬字第六十七期）及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法四字第146229號令發布「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撥借暨收支管理辦法」（刊登省公報七十四年夏字第二十期）實施在案。

民國七 四年八月份臺灣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4.9.27 七四主四字第八五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47年=100	410.3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586.8
一 月=100	413.1	民國27年=100	9937.0
二 月=100	411.1	民國28年=100	8653.1
三 月=100	413.3	民國29年=100	7658.2
四 月=100	412.1	民國30年=100	7039.2
五 月=100	409.6	民國31年=100	6884.6
六 月=100	414.3	民國32年=100	4169.3
七 月=100	418.7	民國33年=100	2485.9
八 月=100	417.4	民國34年=100	484.1
九 月=100	414.7	民國35年=100	133.2
十 月=100	407.5	民國36年=100	28.76
十一月=100	402.1	民國37年=100	4.639
十二月=100	390.8	民國38年=100	0.1323
民國48年=100	372.1	六 月=100	0.0877
一 月=100	388.9	民國39年=100	3506.1
二 月=100	386.4	民國40年=100	1305.1
三 月=100	383.1	民國41年=100	786.3
四 月=100	384.4	民國42年=100	638.6
五 月=100	385.9	民國43年=100	586.5
六 月=100	381.2	民國44年=100	573.6
七 月=100	375.5	民國45年=100	502.8
八 月=100	367.8	民國46年=100	446.1
九 月=100	360.5	一 月=100	416.0
十 月=100	354.5	二 月=100	419.2
十一月=100	350.8	三 月=100	414.6
十二月=100	352.7	四 月=100	416.0
民國49年=100	326.0	五 月=100	414.2
一 月=100	346.6	六 月=100	416.2
二 月=100	344.4	七 月=100	418.7
三 月=100	331.5	八 月=100	419.8
四 月=100	323.4	九 月=100	419.7
五 月=100	331.2	十 月=100	415.8
六 月=100	329.6	十一 月=100	412.9
七 月=100	332.9	十二 月=100	411.8
八 月=100	321.6		413.7
九 月=100	314.3		
十 月=100	312.2		
十一月=100	313.0		
十二月=100	315.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6年=100 283.1	民國53年=100 280.9	民國50年=100 315.8
一 月=100 286.4	一 月=100 277.6	一 月=100 317.6
二 月=100 281.8	二 月=100 274.0	二 月=100 314.9
三 月=100 282.7	三 月=100 274.2	三 月=100 318.1
四 月=100 284.1	四 月=100 281.4	四 月=100 320.8
五 月=100 285.3	五 月=100 281.7	五 月=100 318.7
六 月=100 286.6	六 月=100 284.6	六 月=100 319.3
七 月=100 283.9	七 月=100 285.7	七 月=100 320.7
八 月=100 286.6	八 月=100 285.1	八 月=100 314.2
九 月=100 281.7	九 月=100 278.9	九 月=100 309.7
十 月=100 279.8	十 月=100 277.6	十 月=100 309.2
十一月=100 280.7	十一月=100 283.1	十一月=100 311.3
十二月=100 278.8	十二月=100 288.1	十二月=100 315.6
民國57年=100 275.0	民國54年=100 294.6	民國51年=100 306.5
一 月=100 280.0	一 月=100 288.4	一 月=100 312.8
二 月=100 279.3	二 月=100 294.9	二 月=100 311.7
三 月=100 279.7	三 月=100 292.8	三 月=100 313.8
四 月=100 276.6	四 月=100 294.8	四 月=100 312.9
五 月=100 276.2	五 月=100 299.7	五 月=100 306.2
六 月=100 276.5	六 月=100 298.8	六 月=100 308.5
七 月=100 273.6	七 月=100 296.4	七 月=100 311.7
八 月=100 271.3	八 月=100 296.1	八 月=100 311.3
九 月=100 270.6	九 月=100 296.9	九 月=100 304.3
十 月=100 269.9	十 月=100 292.9	十 月=100 296.4
十一月=100 272.5	十一月=100 291.0	十一月=100 293.5
十二月=100 274.6	十二月=100 292.9	十二月=100 296.4
民國58年=100 275.7	民國55年=100 290.3	民國52年=100 287.9
一 月=100 273.8	一 月=100 294.0	一 月=100 294.0
二 月=100 276.2	二 月=100 295.5	二 月=100 294.3
三 月=100 277.3	三 月=100 298.0	三 月=100 290.1
四 月=100 280.5	四 月=100 294.5	四 月=100 288.4
五 月=100 281.5	五 月=100 298.4	五 月=100 291.9
六 月=100 280.6	六 月=100 295.0	六 月=100 291.3
七 月=100 281.2	七 月=100 291.9	七 月=100 291.1
八 月=100 278.2	八 月=100 290.6	八 月=100 290.9
九 月=100 277.3	九 月=100 279.0	九 月=100 281.3
十 月=100 266.1	十 月=100 279.4	十 月=100 280.9
十一月=100 266.3	十一月=100 282.9	十一月=100 280.6
十二月=100 270.3	十二月=100 286.5	十二月=100 280.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5年=100 152.5	民國62年=100 209.1	民國59年=100 268.2
一 月=100 154.1	一 月=100 235.8	一 月=100 270.8
二 月=100 153.6	二 月=100 229.8	二 月=100 270.5
三 月=100 153.1	三 月=100 227.6	三 月=100 269.1
四 月=100 152.6	四 月=100 227.9	四 月=100 266.5
五 月=100 152.8	五 月=100 226.0	五 月=100 267.4
六 月=100 152.8	六 月=100 221.5	六 月=100 269.1
七 月=100 152.1	七 月=100 214.9	七 月=100 269.1
八 月=100 151.4	八 月=100 205.6	八 月=100 267.0
九 月=100 151.6	九 月=100 196.6	九 月=100 267.0
十 月=100 152.2	十 月=100 188.4	十 月=100 267.9
十一月=100 152.1	十一月=100 183.2	十一月=100 267.2
十二月=100 151.1	十二月=100 175.1	十二月=100 269.4
民國66年=100 148.4	民國63年=100 148.7	民國60年=100 268.3
一 月=100 149.8	一 月=100 155.1	一 月=100 268.5
二 月=100 149.1	二 月=100 137.3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148.7	三 月=100 139.8	三 月=100 269.3
四 月=100 148.4	四 月=100 144.1	四 月=100 269.7
五 月=100 148.4	五 月=100 146.7	五 月=100 270.1
六 月=100 147.5	六 月=100 148.4	六 月=100 271.6
七 月=100 147.5	七 月=100 149.7	七 月=100 271.9
八 月=100 146.6	八 月=100 150.0	八 月=100 269.5
九 月=100 147.7	九 月=100 151.3	九 月=100 268.6
十 月=100 148.2	十 月=100 153.4	十 月=100 265.6
十一月=100 149.4	十一月=100 155.9	十一月=100 263.7
十二月=100 149.0	十二月=100 156.0	十二月=100 263.1
民國67年=100 143.3	民國64年=100 156.7	民國61年=100 256.9
一 月=100 147.5	一 月=100 156.6	一 月=100 260.7
二 月=100 147.0	二 月=100 157.7	二 月=100 259.2
三 月=100 146.8	三 月=100 158.0	三 月=100 259.9
四 月=100 145.4	四 月=100 157.8	四 月=100 259.6
五 月=100 144.0	五 月=100 157.6	五 月=100 259.4
六 月=100 143.8	六 月=100 156.2	六 月=100 259.5
七 月=100 143.8	七 月=100 156.7	七 月=100 260.1
八 月=100 143.2	八 月=100 156.1	八 月=100 256.6
九 月=100 142.1	九 月=101 156.2	九 月=100 255.6
十 月=100 140.9	十 月=100 155.1	十 月=100 254.7
十一月=100 138.3	十一月=100 155.5	十一月=100 252.1
十二月=100 137.5	十二月=100 156.9	十二月=100 245.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4年=100		民國71年=100	96.4	民國68年=100	125.9
一 月=100	98.3	一 月=100	96.5	一 月=100	136.5
二 月=100	98.8	二 月=100	96.5	二 月=100	135.3
三 月=100	98.8	三 月=100	96.4	三 月=100	132.5
四 月=100	99.0	四 月=100	96.2	四 月=100	129.1
五 月=100	99.3	五 月=100	95.9	五 月=100	127.7
六 月=100	99.9	六 月=100	96.2	六 月=100	126.7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96.5	七 月=100	123.1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6.1	八 月=100	121.9
九 月=100		九 月=100	96.4	九 月=100	121.6
十 月=100		十 月=100	96.8	十 月=100	121.1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6.6	十一 月=100	121.0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6.9	十二 月=100	117.6
		民國72年=100	97.6	民國69年=100	103.6
		一 月=100	97.4	一 月=100	110.0
		二 月=100	97.4	二 月=100	108.5
		三 月=100	97.9	三 月=100	107.9
		四 月=100	97.8	四 月=100	107.0
		五 月=100	97.9	五 月=100	104.5
		六 月=100	97.7	六 月=100	103.0
		七 月=100	97.7	七 月=100	102.6
		八 月=100	97.4	八 月=100	102.0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101.4
		十 月=100	97.4	十 月=100	99.6
		十一 月=100	97.3	十一 月=100	99.3
		十二 月=100	97.4	十二 月=100	98.6
		民國73年=100	97.1	民國70年=100	96.2
		一 月=100	97.3	一 月=100	97.4
		二 月=100	97.2	二 月=100	96.7
		三 月=100	96.8	三 月=100	96.1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95.8
		五 月=100	96.5	五 月=100	96.2
		六 月=100	69.2	六 月=100	96.3
		七 月=100	96.7	七 月=100	96.6
		八 月=100	97.2	八 月=100	95.9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95.7
		十 月=100	97.5	十 月=100	96.0
		十一 月=100	97.7	十一 月=100	96.2
		十二 月=100	97.9	十二 月=100	96.2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考核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 74. 9.27 七四高市地政五字第一六一六〇號
附 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考核作業要點

- 一、高集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考核市地重劃工程品質、進度、工地安全維護、材料供給使用情形、監工人員出勤情形、促使工程如期完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依據本要點成立考核小組，以副處長為召集人，其成員由左列單位派員組成之：
 - (一)主任秘書室。

- (二)會計室。
- (三)人事室。
- (四)第五科。
- (五)土地重劃大隊督導工程人員。

三、考核項目：

(一)工程進度考核：

1.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2. 材料供應進度與施工進度。
3. 承包商使用之機具、人力。
4. 工程估驗計價與實際工程進度。
5. 配合工程之配合情形。
6. 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
7. 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及完工之結算、竣工圖等作業之配合。
8. 完工驗收進度之配合。

(二)工程品質考核：

1. 鋼筋綁紮、排列情形。
2. 模板組立情形。
3. 混凝土之品質管制及試驗。
4. 瀝青混凝土品質管制及試驗。
5. 工程使用材料、規格。
6. 施工尺寸之抽查。
7. 電機工程之用料及施工。
8. 土方工程之查驗。
9. 路床、路基工程之查驗。
10. 其他有關工程之修飾。

(三)供給材料供應使用之考核：

1. 供給材料供應情形。
2. 供給材料管理情形。
3. 供給材料進場之抽驗、送驗。
4. 供給材料剩餘處理。

(四)工地安全維護之考核：

1. 工地安全設施與維護。
2. 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
3. 鄰地及其地上物安全維護。
4. 道路安全措施與維護。
5. 環境衛生維護。

(五)監工人員執行勤務之考核。

四、考核方式：以每星期考核一次為原則。

五、考核要領：

(一)考核範圍：依據土地重劃大隊與承包商所訂工程合約及其進度辦理之。

(二)考核小組考核結果，所發現之優、缺點，應於當天通知監工人員，並填寫「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考核報告表」(如附件)一式貳聯。其中第一聯留存考核人員，第二聯交地政處第五科彙填「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考核情形表」(如附件二)一式參聯，呈報處長核閱後，第二聯交土地重劃大隊督促施工單位限期改善，第三聯由地政處第五科收執並繼續追蹤管制。土地重劃大隊對於施工單位改善結果，應陳報地政處核備。至逾期末改善者，應依照合約書規定辦理。

(三)每次考核應先針對上次考核所發現之缺點，再予複核。複核結果，仍有缺點者，依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考核人員對同一考核項目，有不同評分時，以評分較低者為主。

六、獎懲：考核小組對於市地重劃工程品質、進度等之考核結果，依照「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簽報獎懲。

七、考核小組所需誤餐費由本處相關預算科目支應，不足時，得由考核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八、考核之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考核小組報告表		No.		年	月	日
		考 日	核 期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編號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廠商	監工人員					
考 核 項 目						
一、工程進度考核						
(一) 預定進度 (%) 與實際進度 (%)		超前 + %	正常	落後 - %		
(二) 材料供給進度與施工進度		優	可	劣		
(三) 承包商使用之機具、人力		優	可	劣		
(四) 工程估驗計價與實際工程進度		優	可	劣		
(五) 配合工程之配合情形		優	可	劣		
(六) 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		優	可	劣		
(七) 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及完工之結算、竣工圖等作業之配合		優	可	劣		
(八) 完工驗收進度之配合		優	可	劣		
二、工程品質考核						
(一) 鋼筋綁紮、排列情形		優	可	劣		
(二) 模板組立情形		優	可	劣		
(三) 混凝土之品質管制及試驗		優	可	劣		
(四) 瀝青混凝土品質管制及試驗		優	可	劣		
(五) 工程使用材料、規格		優	可	劣		
(六) 施工尺寸之抽查		合格		不合格		
(七) 電機工程之用料及施工		合格		不合格		
(八) 土方工程之查驗		優	可	劣		
(九) 路床、路基工程之查驗		合格		不合格		
(十) 其他有關工程之修飾		優	可	劣		
三、供給材料供應使用之考核						
(一) 供給材料供應情形		優	可	劣		
(二) 供給材料管理情形		優	可	劣		
(三) 供給材料進場之抽驗、送驗		優	可	劣		
(四) 供給材料剩餘料處理		優	可	劣		
四、工地安全維護之考核						
(一) 工地安全設施與維護		優	可	劣		
(二) 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		優	可	劣		
(三) 鄰地及其地上物安全維護		優	可	劣		
(四) 道路安全措施與維護		優	可	劣		
(五) 環境衛生維護		優	可	劣		
五、監工人員執行勤務之考核：		優	可	劣		
備 註：						

考核人員簽章

附件一 第一聯呈處長核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考核情形表		No.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編號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廠商	監工人員					
考 核 項 目						
一、工程進度考核						
(一)預定進度(%)	與實際進度(%)	超前+	%	正常	落後-	%
(二)材料供給進度與施工進度	優	可	劣			
(三)承包商使用之機具、人力	優	可	劣			
(四)工程估驗計價與實際工程進度	優	可	劣			
(五)配合工程之配合情形	優	可	劣			
(六)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	優	可	劣			
(七)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及完工之結算、竣工圖等作業之配合	優	可	劣			
(八)完工驗收進度之配合	優	可	劣			
二、工程品質考核						
(一)鋼筋綁紮、排列情形	優	可	劣			
(二)模板組立情形	優	可	劣			
(三)混凝土之品質管制及試驗	優	可	劣			
(四)瀝青混凝土品質管制及試驗	優	可	劣			
(五)工程使用材料、規格	優	可	劣			
(六)施工尺寸之抽查	合格		不合格			
(七)電機工程之用料及施工	合格		不合格			
(八)土方工程之查驗	優	可	劣			
(九)路床、路基工程之查驗	合格		不合格			
(十)其他有關工程之修飾	優	可	劣			
三、供給材料供應使用之考核						
(一)供給材料供應情形	優	可	劣			
(二)供給材料管理情形	優	可	劣			
(三)供給材料進場之抽驗、送驗	優	可	劣			
(四)供給材料剩餘料處理	優	可	劣			
四、工地安全維護之考核						
(一)工地安全設施與維護	優	可	劣			
(二)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	優	可	劣			
(三)鄰地及其地上物安全維護	優	可	劣			
(四)道路安全措施與維護	優	可	劣			
(五)環境衛生維護	優	可	劣			
五、監工人員執行勤務之考核：	優	可	劣			
備 註						

處長

副處長

主任
秘書

核稿

科長

股長

承辦人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

臺北市政府

74.10.15 七四府法三字第五二〇〇二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按左列項目核實列支：

-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趕工加班、誤餐、自行規劃設計獎金、特殊施工環境加給及因公傷亡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蓋築工棚，用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
- 三、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測工、技工、工友等之薪資及有關機關借調工作人員之交通費。
- 四、工地臨時辦公處所所需之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費用。
- 五、除重大及特殊工程外之一般工程測量、設計、圖說、公告、建築執照等費用。
- 六、工程車輛之購置及修護、油脂、稅捐等費用。
- 七、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八、工程開辦之各項費用及進行中各種協調費用。
- 九、兵工協助趕辦各項急要工程之慰勞費用。
- 十、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

前項第一款自行規劃設計獎金、特殊施工環境加給發給標準及第九款之慰勞費用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 第 三 條 列有工程用地及房屋等補償費者，其工作費之支用，參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提列之數額應按工程項目之用途別科目分別編列，並以明細表報府核定後覈實支用。
- 第 五 條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標準，得視當年度地方建設工程預算情形調整之。
-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為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依確定分割共有物判決分配者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10.11 七四府法三字第五二〇八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11. 9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六六二八五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 73.11. 9 七三臺內營字第二六六二八五號
主 旨：為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依確定分割共有物判決分配者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 73.10.16 北市工建字六五三一五號函。
- 二、按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係依法律行為以外之事由所生不動產權之變動，不受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定須經登記始生效力之限制。此有最高法院四十年臺上字一〇〇一號判例可據。是本案因繼承而取得持分共有土地之分割，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自得依確定判決申請建築。

關於職員處理公務使用之職名章遺失，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市政府 74.10.23 七四府秘文字第六七五九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府人一字第八〇〇五三號函。

二、公務人員對於職務上使用之職名章，本應善盡保管之責，其職名章一旦遺失，應隨即報請機關首長核備並補發外，為恐有被冒用之虞，仍應公告作廢。職名章製發機關亦應酌情予以適當之議處，以資警惕。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一七號（請求給付租金及拆屋還地事件 - 民法第一條、第七百五 八條、第七百六 五條）

就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讓與時，雖因未辦理保存登記致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不能發生讓與之效力，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非不得約定將該建築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於受讓人。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五九號（請求給付土地徵收補償金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四 條）

臺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七八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 - 民法第一百七 九條、第八 八條）

查本件被上訴人係本於其法定代理人李炳煌與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分別訂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由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指界分割為二七六一三號，再訂立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物權契約），然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其取得所有權，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縱如上訴人主張有錯誤情形，在未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前，仍難謂被上訴人之取得所有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論旨，徒執債權契約僅約定出賣約一〇六、六坪，而被上訴人竟取得二七·三九坪，遂指超過部分為不當得利，非有理由。

七 四年度判字第四 六號（更正暨補列土地公告現值事件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六條）

按已公告確定之規定地價發現錯誤或漏未公告者，依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四十號判例意旨暨內政部 72.10.18 臺內地字第一八七九九七號函釋反面解釋，雖非不得自動更正或補列，但其錯誤除由於繕寫筆誤所致者外，其於更正後之規定地價，當時既未踐行公告程序，被告機關如認為應予自動更正，自仍應依法令所定程序，於規定期間公告，俾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得依法定程序聲請救濟，以期適法。而漏未辦理公告規定地價者，更應遵循法定程序辦理公告無疑。本件系爭土地，於七十年公告現值時誤將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之規定地價公告為每平方公尺四元，其錯誤原因既係由地籍藍晒圖摘錄地號錯誤所致，即與由於公告時繕寫筆誤之情形不同，仍應踐行法定公告程序始得更正。另一地號土地既係於六十九年間由該地號土地分割而來，而因地籍藍晒圖摘錄地號時漏列，致七十年未予公告現值，其補列自更非按法定程序公告不可。茲被告機關（高雄縣政府）因其所屬鳳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發現並呈報上述錯誤及遺漏情形後，不另經法定公告

程序，逕行以內部公文復知該所准予更正及補列公告現值，而該所亦遽予逕行函知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原告之七十年七月間買賣應繳土地增值稅，揆之首揭說明，其處理程序俱尚難謂無違誤。

訴願暨再訴願決定未詳審有關法規意旨，僅相繼引用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四十號判例遞予維持，交均不無速斷，原告起訴意旨摘不合，尚非全無理由，應將原處分暨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另由被告機關按法定程序辦理，用資適法。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 九號(限定繼承之執行異議事件 -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四條、第一千一百六 三條)

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雖非全不負責但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對於遺產乃全立於第三人之地位苟遺產債權人就該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自應認該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至其若有漏報債權情事就令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相當而在未聲請由法院為不得享有限定繼承利益之裁定前尚不能謂其已因而喪失限定繼承利益。

七 四年度判字第一三六六號(地籍圖重測事件 - 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

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地籍圖重測結果有錯誤，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者，以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始得為之。如經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自不得提出建議聲請複丈，此觀諸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自明。本件系爭土地地籍重測，反方指界一致並無爭議，則原告既經到場指界，並非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所發生之界址爭議，殊無疑義，縱令原告於地政機關依據指界完竣之界址所為重測之結果，於公告期間內，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而提出異議，被告機關誤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亦無非為息事寧人予以和解之意思，乃中和羊毛工業公司不服調處結果訴請司法機關處理。經最高法院認非屬界址爭議，係屬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聲請複丈事件，不屬民事訴訟之範圍予以判決確定後，被告機關經報奉內政部七三、五、二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三二一六六號函釋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複丈等情屬實。惟本件原告所為異議，既非屬界址爭議，自不生聲請複丈之問題，況原告業經到場指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自不得聲請複丈。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一)民法第一千零五 九條、第一千一百四 二條；(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 七條；(三)非訟事件法第七 九條、第七 八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千一百七 七 條；(四)民法第八百二 四條、第八百二 五條)

(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法律問題：某祭祀公業創設人甲，收養乙為養女。乙女嗣並招贅甲男為夫。

甲、乙生有子A、B、C三人(均係男子)A從母姓、B、C則從贅夫姓。問B、C，就該祭祀公業是否有派下權？

討論意見：甲說：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如B、C二男平日亦參與祭祀祖

先之行爲，即應有派下權，不因其從養父姓而受影響。

乙說：除該公業另有約定或特別習慣或得其他派下員全體同意外，該從贅父姓之B、C不能取得派下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八年民一字第二八〇六五號函參照）。

結論：多數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按祭祀公業原爲宗法制度下爲求祭祀之繼續，一般均以同姓爲主，除另有約定或特別習慣或得其他派下全體同意外要無他姓之人得享有派下權，從而本院同意上開研討結果採取乙說爲宜。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爲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向無派下權（最高法院七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七十年度第二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題情形，該祭祀公業創設人之養女，於招贅後所生子女，其從贅夫之姓者，即非從母姓之子孫，除該祭祀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自不得享有派下權，研討結果採乙說，核無不合。（74. 8.10（74）廳民一字第六六六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律問題：確定經界之訴，得否提起？如可，原告主經經界A點至B點，而法院裁判結果認A點至C點時，此時原告之訴是否要一部駁回？

討論意見：(一)理由：甲說：認不得提起。蓋確定某某經界，其性質乃確認訴訟，而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自明。確定經界乃事實問題，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若已提起，即應予駁回。

乙說：認可以提起。蓋依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經界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亦定有因不動產界線涉訟。若不得提起，何須有此規定。且其性質，亦屬形式訴訟，其目的乃依法之裁判而達到創設式變更經界之法律效果。唯此乃就當事人間就土地所有權無爭執而言，若於所有權有爭執，則應行使單明權，認係所有權爭執之確認之訴。

(二)理由：甲說：單純定土地界線之訴（即於所有權無爭執時）原告已主張其地界應劃至何處，而法院認其劃界不當時，其請求即無理由，應就無理由部分，在主文中加以駁回。

乙說：經界訴訟，其訴訟標的乃定經界之形成權，法院應就測量之結果，以判決劃定二地之界線，此乃法院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故原告提供之劃界方法爲違法或不當時，法院應本於職權決定合法適當之地界，不得認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而駁回。

結論：多數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所謂「確定經界之訴」，應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廿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因定不動產之界線訴訟」，依該款及同法第十條之規定而提起之訴，應爲法定所許。唯必於相鄰地所有人間關於所有權之範圍無爭執，僅其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所爭執，因而求定其界線所在者，始有其適用。核其性質爲

形成之訴。設一造之相鄰地所有人，對於不認自己之所有權，而主張其為全部所有之他造，請求確認之訴訟，雖因所有權確定之結果，其界線亦隨之有所確定，然非前此之謂因定經界之訴（參見最高法院（30）（抗）一七七號，新竹地院 63.10 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意見，曹偉修著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第三六一頁所引日本判例）

研討結果關於(一)採乙說，結論當無不合。

- 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訴訟，性質上既為形式之訴，法院審理結果，如認非如原告主張之 A B 聯結線，而為 A C 聯結線時，自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判決時，無另為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之必要。唯如法院審理結果認其界線不在所訴土地上時，應將原告之訴，全部駁回，併此說明。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74. 8.19 (74)) 廳民一字第六六六號函復臺高院。)

(三)

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七十八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法律問題：指定遺產管理人以管理之遺產遠在鄉間，管理人員之調配及管理費用之負擔發生困難，且管理之遺產（房屋）無人住用荒廢喪失物盡其用價值，更易為非法歹徒利用，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同意准由遺產管理人依市價變賣，提存價金應否准許？

討論意見：甲說：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聲請。因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得本於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為之，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參照史尚寬著繼承法論六十年十二月再版第三四四、三四八頁)又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係專對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而言，至於指定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準用該法及民法關於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規定，上開第五十五條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規定，並無準用之明文，應不在準用之列，而且遺產管理，既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可資適用，交無類推適用該法條之必要。是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乙說：法院應裁定准許，蓋遺產管理人除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外，原則上不得處分遺產，其有利於遺產之利用或改良行為致變更財產性質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得經法院許可為之，故法院經查證結果如認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符合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者，得予以准許。

結論：指定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毋庸得親屬會議之同意，無親屬時，亦無須經法院之許可。如因管理遺產支出費用，而負擔債務，因清償債務，有變賣遺產之必要，則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無親屬時，應聲請法院許可後始得變賣，多數贊同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同意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一、按民法親屬繼承編修正公布施行前，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得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及民法關於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規定。是所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以次之規定執行職務，此與已有繼承人，但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而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所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其有關職務之執行係適用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相同。本題所示情形，當指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繼承人有無不明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而言。惟民法親屬繼承編修正公布施行後，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辦理時，自應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二、次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第二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其必要之處分行為亦包括在內，且遺產管理人得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為之，勿須得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本題情形，指定遺產管理人以遺產遠在鄉間，管理發生困難，且無人使用，有荒廢喪失價值之虞，為保存遺產，自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市價變賣提存價金，以保存遺產之價值。至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並不在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準用之列，與題示情形尚無關涉，研討結果採甲說並無不合（74. 8.19（74）廳民一字第六六六號函復臺高院。）

（四）

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

法律問題：坐落○○縣○○段一○○號土地為A B D所共有，因道路分割成為同段一○○之一號、一○○之二號及一○○之三號等三筆土地，嗣D將其在一○○之一號土地之應有部分，部分讓與C及E，而由A、B、C、D、E所共有，D又將其在一○○之二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C及F，而由A、B、C、F所共有，D又將其在一○○之三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讓與C，而A、B、C所共有，A得否以B、C、D、E、F為共同被告，訴請就前揭一○○之一號、一○○之二號、一○○之三號等三筆土地合併分割？

討論意見：甲說：前揭一○○之一號、一○○之二號、一○○之三號三筆土地，原為一筆即一○○號土地，因道路分割而分筆，共有人A、B、D顯係基於一個共有關係之意思而共有該三筆土地，嗣後共有人中之D將其在各該三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由他人即C、E、F分別加入其中一筆或各筆土地共有人之行列，並共有情形如題示，而該同一之共有關係，對於受讓人仍應繼續存在，徵諸最高法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意旨：共有人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共有人A訴求一○○之一號、一○○之二號、一○○之三號等三筆土地准予合併分割，應予准許，以使地盡其利（最高法院五十九年臺上字第四〇五二號及六十九年臺上字第八八九號判決參照）。

乙說：前揭三筆土地共有人並非每筆土地相同，顯為不同共有人之數共有物，尚難視為同一共有物而予合併分割，且我國民法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效力採移轉主義而非宣示主義，分割後，各分別共有人各以其應有部分互相移轉，而取得單獨所有權，各共有人對於其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取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參照），如題示情形D、E非一○○之二號及一○○之三號土地共有人，本非一○○之一號及一○○之三號土地共有人，自無從於分割後取得共

有土地相互移轉之應有部分，亦無從對相互移轉之應有部分，對於其他共有人負擔責任，是A訴求對前揭三筆土地為合併分割，於法無據，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七三九號判決參照)。

結論：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同意採乙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為不動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總簿登記者為準：(最高法院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一三一號判例參照)。本題A訴請分割之共有土地三筆，其中一〇〇之一號土地，共有人為A B C D E五人，一〇〇之二號土地，共有人為A B C F四人。一〇〇之三號，共有人為A B C三人。三筆土地之共有人，既不相同，自無從合併分割。研討結果採乙說，核無不合。(74. 9. 9(74)廳民一字第七一六號函復臺高院。)

最高法院七 四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決定事項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所稱財產，係指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而言。本院六十五年三月九日六十五年度第三次民庭會議(一)已有說明(參看強制執行法第二章至第四章)，並不限於債務人之所有權。至於本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七十二年度第一次民庭會議決定，係就不動產之限制執行而言，原屬債務人之不動產已依強制執行程序拍賣於第三人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依法已屬於該承受之第三人所有，既已非上開條例所指之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債務人自不得依上開條例請求暫緩點交。關於債務人依租賃或承典占有之物，同條例第九條已對其占有另設保護優待之規定，不在同條例第十條優待之列。(參考法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九條、第十條)